

# 完備優質網路社會發展環境 策略與措施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2006年4月1日



# 內容大綱

- 背景說明
- 環境議題
- 策略措施
- 討論題綱



# 背景說明

願  
景

台灣成為優質網路化社會：透過隨手可得的e化服務，建構台灣成為一個安全便利的安心社會

目  
標

台灣成為世界最先進u化應用櫥窗

- 2010年高速寬頻網路與匯流涵蓋率達90%
- 2010年80%企業與國民滿意u化發展環境
- 2010年80%國民肯定ICT有效解決發展議題

策  
略  
措  
施

推動U化生活關鍵性應用

整備優質網路

完備UNS發展環境



# 背景說明(續)

2010年80%企業與國民滿意U化發展環境

消除U化隱憂議題

解決民眾與企業關心的環境議題

完備優質網路社會發展環境策略與措施



# 內容大綱

- 背景說明
- 環境議題
- 策略措施
- 討論題綱



# 一、U化隱憂議題

## □ 隱私議題

使用無間隙科技獲取資訊的同時，使用者可能不會意識到此種資訊的傳輸、儲存，以及可能會被他人使用

## □ 智慧財產權議題

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仍嚴重，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的攸關次世代產業長期健全發展

未來宜修法或立新法，以利U化產業之快速發展，並解決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一、U化隱憂議題(續)

## □ 資通安全的議題

- 任何時間地點都能連上網路的個人設備增加，UNS 網路安全更難防禦
- UNS 行動設備功能越來越強，插入即用更難以識別或控管
- UNS 網路上需要保護之資料量更加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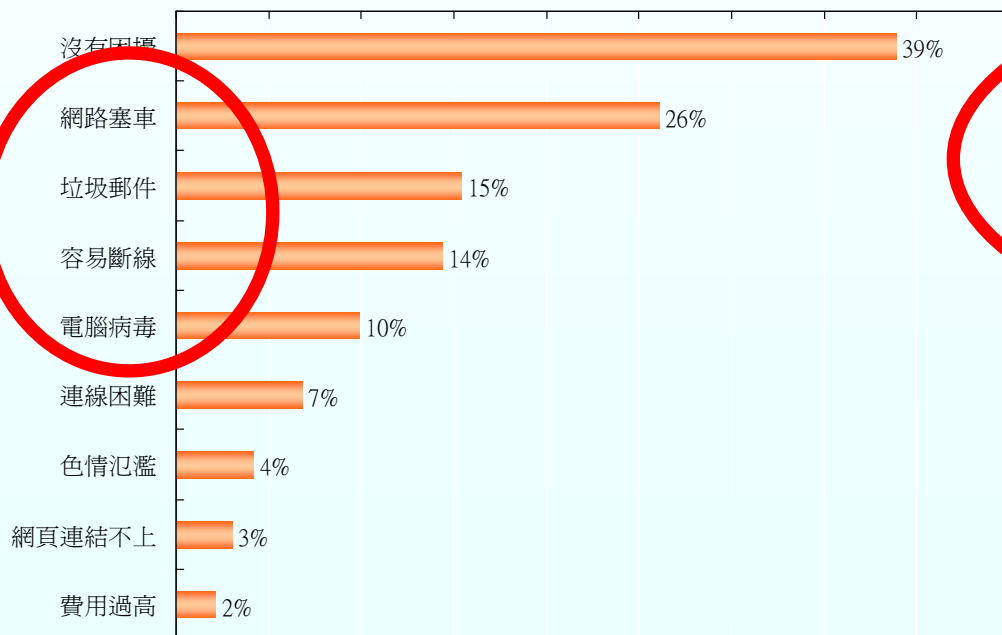
宜加速我國無所不在網路安全環境建置，提升使用者對資訊通信應用的信賴



## 二、民眾與企業關心的環境議題(1/3)

### → 維護UNS資通安全與信賴機制

- 依據資策會的調查，網路族在家上網遭遇的困擾，主在網路塞車、垃圾郵件、容易斷線、電腦病毒，民眾對網路安全性的看法，線上做金融交易及購物，都有七成以上表示不太安全及非常不安全



■ 非常安全 ■ 還算安全 ■ 普通 ■ 不太安全 ■ 非常不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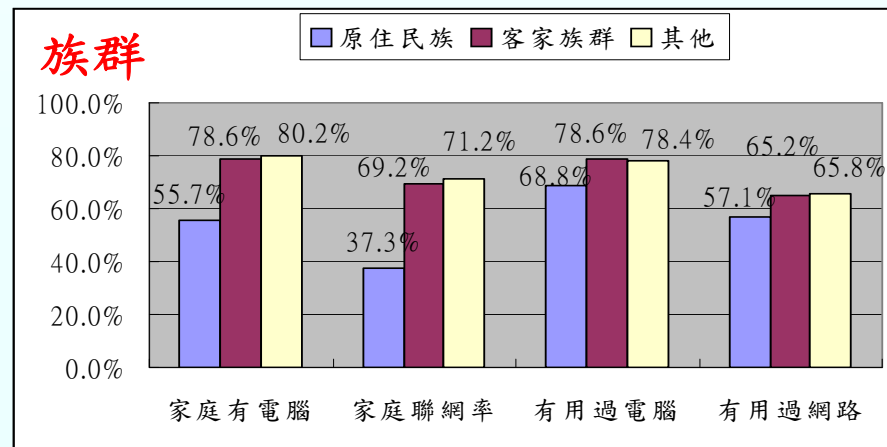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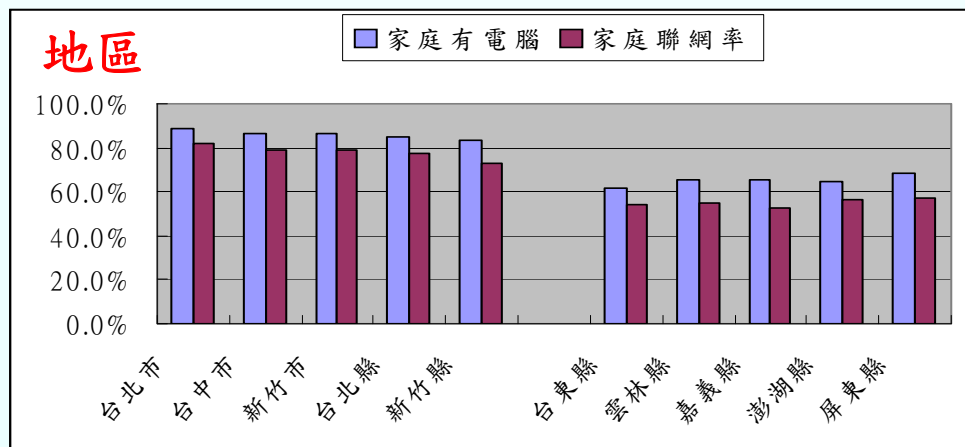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ACI-FIND，2005/03



## 二、民眾與企業關心的環境議題(2/3)

### →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 使用者受到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台灣仍存在數位落差
- 縣市政府對資通訊建設的施政先後與資源投入多寡，加深縣市數位落差
- 聯合國WSIS宣言，強調數位人權、縮減數位落差，政府應創造一個民眾可以公平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環境與機會(e-Opportu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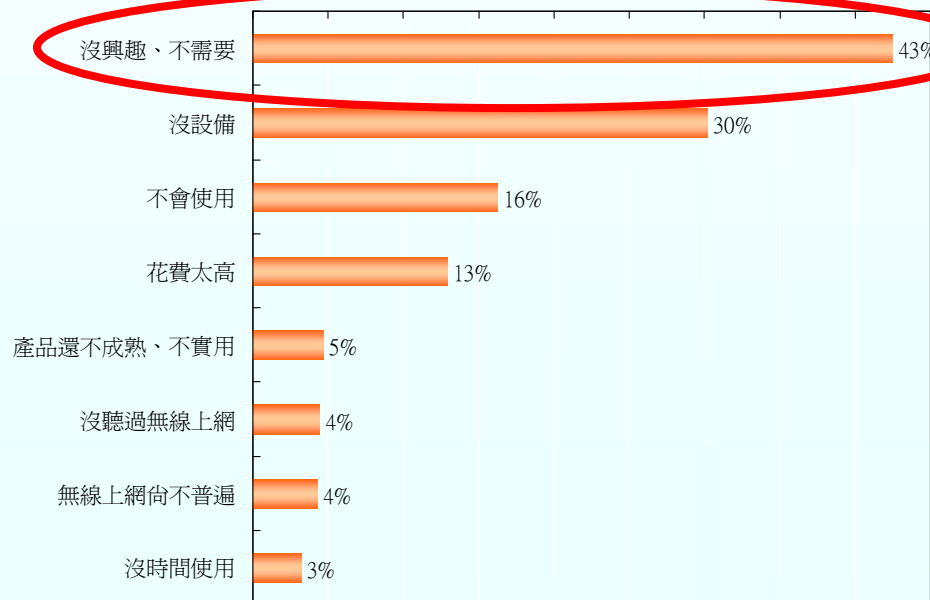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94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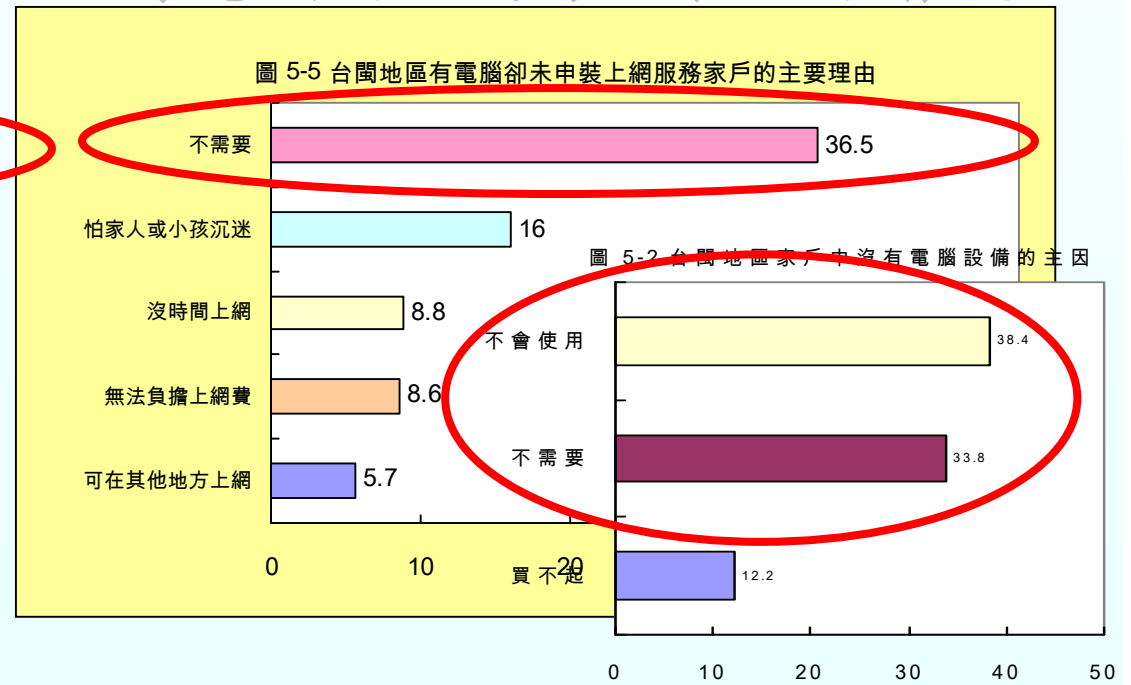
## 二、民眾與企業關心的環境議題(3/3)

### → 普及資訊教育，提升全民資訊素養

- 依據資策會的調查，民眾不曾使用無線或行動上網的原因，主要在「沒興趣、不需要」
-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94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有電腦不上網的原因主在「不需要」；沒有電腦的主要原因在「不會使用」與「不需要」



資料來源：資策會ACI-FIND，2005/03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94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



# 內容大綱

- 背景說明
- 環境議題
- 策略措施
- 討論題綱



# 完備UNS發展環境策略與措施

願  
景

創造國民都能享受隨手可得的e化服務，企業  
得以公平競爭發展新事業的發展環境

目  
標

- 2010年80%國民滿意u化服務發展環境
- 2010年80%企業滿意發展新事業u化環境

政府主導、民間協助

政  
策  
措  
施

推動ICT基本  
法立法與修法

維護UNS資通安  
全與信賴機制

創造、流通及運  
用數位內容

縮減數位落差創  
造數位機會

提升資訊素養、  
培育UNS發展人才

推動國際合作行  
銷台灣



# 一、推動UNS基本法立法與研修相關法律

- 資訊化之推動，涉及立法與修法以完備法制環境。
  - 日本於2001年公佈「高度資訊通信網路社會形成基本法」，作為日本執行資訊科技政策的法源依據。
  - 韓國早在1995年即制訂「推動資訊化基本法」，作為資訊化之指引，並強化政府組織及財政方面之配合。
  - 我國於2004年公佈「通訊傳播基本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及提升多元文化。
- UNS基本法的制定，可輔「通訊傳播基本法」偏通訊傳播技術與監理之用意，使得我國ICT政策與法規有更完整的基本法
- ICT建設經費在立法院預算審議時常被優先刪除，UNS基本法的制定，有助於確保ICT建設經費在總預算佔比達先進國家水準



# 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草案內容

## 立法目的

促進資訊社會健全發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政府與民間單位資訊化之推動

鼓勵資通訊建設之投資與開發

資通訊安全相關標準之制定

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推展資訊文化

建立良善之資訊倫理

資訊公開之政策措施

個人隱私之保護

通訊教育及人材之培育

縮減數位落差

設置資訊社會發展委員會

資訊社會基本政策及執行計畫



## 二、維護UNS資通安全與信賴機制

### 我國資通安全發展SWOT分析

**S**

- 行政院資通安全機制計畫政策
- 五年資訊安全政府推動經驗
- 一年安全產業推動經驗
- 我國資安市場持續升溫

**W**

-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缺乏
- 資訊安全文化需強化提昇
- 網路犯罪防治能力較為欠缺
- 新興資安法律仍需健全

**SWOT**

**O**

- 政府單位對資安已有普遍認知
- 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資安產業
- 無線網路技術快速發展
- 政府推動寬頻網路發展

**T**

- u化資訊社會之應用信任問題
- 隱私權保護問題日益嚴重
- 一般民眾不了解資訊安全風險
- 駭客入侵手法日益翻新



## 二、維護UNS資通安全與信賴機制(續)

### 目標

加速我國無所不在網路安全環境建置，提升對資訊通信應用的信賴，帶動無所不在網路社會(UNS)之發展

### 政策措施

- 持續深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體系(NSOC)
- 建立UNS產品與服務的安全信賴機制
- 推動政府、企業與全民的資安社會責任，例如：  
日本鼓勵企業取得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
- 研究最新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標準，與國際接軌  
制定UNS相關標準
- 研究無線行動設備及跨網安全技術與防護措施
- 教育與宣導民眾UNS安全觀念



### 三、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 數位落差其實是社會資源分配及競爭力落差現象的一環，如何落實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創造社區機會的理想乃是一大挑戰。
- 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創造社區機會兼具社區營造和ICT應用性質，國內缺乏此類推動機構，也缺乏足夠的輔導團隊。
- 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創造社區機會易受偏鄉地區特性及社區人事關係影響，不易有一體適用之成功模式。



## 三、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續)

### 目標

- 推廣台灣168個偏鄉中70%家戶可以接取寬頻網路
- 推動20個偏鄉社區展現優質網路社會示範應用
- 80% 國民了解u化應用、感知u化應用之效益並應用

### 政策措施

- 加強數位機會中心之營運模式研究，地區發展策略研究，效益評估研究，以協助發展成功典範。
- 加強ICT服務平台建置、營運和應用，整合各種數位內容資源及輔導人力資源，以提昇輔導績效。
- 建立跨部會合作推動機制，培育兼具社區營造和ICT應用經驗之推動機構，長期以法人方式或產業經營方式負責推動。
- 鼓勵社會各類型ICT公會、公益社團、大專校院、產業界進行合作，共組輔導團隊下鄉服務，協助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加強宣導及溝通機制，讓社會大眾和民意代表了解創造數位機會計畫之內涵，進而形成發展共識。



## 四、提升資訊素養、培育UNS發展人才

- ❑ 台灣民眾不用電腦不上網路最主要的原因在缺乏誘因及使用能力。
- ❑ UNS基礎科技專業人才不足現象持續存在。
- ❑ 能有效結合服務領域及ICT專業知識，發展創新u化應用的人才不易培育。
- ❑ 服務業從業人員之ICT應用素養普遍不足。
- ❑ 學校體系因應社會及科技變遷所做的人才培育目標和模式之調整速度不夠快。



## 四、提升資訊素養、培育UNS發展人才 (續)

### 目標

- 提升全民UNS資訊素養
- 深化UNS基礎科技專業人才
- 擴大UNS創新應用開發人才
- 加速UNS科技化服務業人才之培育

### 政策措施

- ❑ 運用博物館、資通訊展、網路、媒體，擴大UNS宣導，提升全民資訊素養
- ❑ 調整我國科技教育模式，一方面加速回應科技變遷的速度，另一方面提升科技人才的專業效能。
- ❑ 強化大學（含技專）體系UNS相關跨領域學程的推動，以培育創新u化應用開發人才。
- ❑ 加強各種職訓機構或運用e-learning方式提供服務業在職人才之ICT應用素養培訓教育。
- ❑ 擬定推動措施，協助各製造業技術人才轉型成為UNS服務業人才，並擴大延攬UNS相關海外專業人才。



## 五、創造、流通及運用數位內容

- 歷年政府、企業與個人經由e化相關建設，產生出數量龐大之數位化素材與資訊，亟需完備環境與結合科技鼓勵增值應用，加速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 為配合優質網路社會的發展，除建置無縫隙網路之外，需要更豐富、更容易流通的數位內容。主要的議題：
  - 推動數位典藏授權增值與全民創造數位內容，以及數位內容普及應用。
  - 完備數位內容之流通及付費環境(數位內容權利管理，著作權制度的檢討修正，數位內容流通交易平台)。
  - 創造具吸引力的數位內容，與其他國家的數位內容做市場區隔。



## 五、創造、流通及運用數位內容(續)

目  
標

### 完備創造、流通及運用數位內容環境

政  
策  
措  
施

#### □ 創造與豐富數位內容

- 持續數位典藏工作，並推動其普及應用
- 動全民創造數位內容(全民運用網路尋根活動…)
- 持續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及加值應用

#### □ 流通與運用數位內容

- 完備數位內容之流通及付費環境(權利資訊登記…)
- 推動數位典藏及網路文化計畫成果普及應用



## 六、推動國際合作行銷台灣

- 在全球化時代，各國積極國際合作，藉由產品與知識的輸出，增加國家的影響力與競爭力
- 哈佛大學教授Joseph Nye所提出的「柔性國力」(Soft Power)，受到世界的關注，各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合作
- 政府除應重視國際合作之外，更應思考整合各單位資源，選定重點國際組織或議題，積極與國際接軌進行國際合作
- 鼓勵民間團體多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組織，藉由台灣柔性國力的展現，呈顯台灣的吸引力以增加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 六、推動國際合作行銷台灣(續)

### 目標

分享我國 e 化成功經驗，厚植台灣柔性國力(soft power)，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 政策措施

- 結合APEC會員體，建立亞太國家資訊國力指標與衡量合作體系
- 結合友我國家持續推動ADOC計畫，協助e化發展中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 整合政府部會與民間資源，持續參與資訊通信科技相關國際組織與會議（WCIT、IGF...等）
- 結合亞太地區主要國家，輪流舉辦國家e化發展經驗國際交流活動(展示、會議、互訪.....)



# 討論題綱

- 一. 是否參考日韓作法，推動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立法，以確保政府ICT預算，以及「UNS政策法制化」
- 二. 推動企業的資安社會責任，鼓勵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或逐步納入請領營業證照之條件
- 三. 政府長期投入資源以法人方式，或產業經營方式，確保數位機會中心之永續經營
- 四. 推動大學體系UNS相關跨領域學程，或協助產業技術人才轉型，有效培育UNS創新應用開發人才